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寶猜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pcange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73418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」、「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(26035418_10734187800A0C_ATTCH1.pdf、26035418_10734187800A0C_ATTCH3.pdf、26035418_107341878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」及「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6月26日藝演字第1070002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、指定曲及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，將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- 三、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預告如下：
 - (一)A、B組分組制度重新劃分；
 - (二)團體組成績公告改為僅公布等第。
- 四、本局將依旨揭要點修正107學年度本市初賽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70629



10770336100



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
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2018-06-29
10:06:26
章

裝



訂

線

